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朱玉栓、李强出席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

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日,公司收到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佳卓集团”)的《关于增加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将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6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另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H股股东发出了周年股东大会补充通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在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股份3274265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9%。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及批准聘请2012年度本公司核数师。
-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批准以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总股本7,705,954,050股股份为基数宣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19.27亿元。

8、审议及批准本公司A股2011年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

9、审议及批准本公司H股2011年年度报告。

10、审议及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融资。

11、审议及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融资。

12、审议及批准为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

13、审议及批准建议变更非公开发售股东所募集部分款项的用途。

1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信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的信贷融资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更改本公司业务范围并因本公司业务范围更改而修订《章程》。

2、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发行本公司新股一般性授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_\_\_\_\_

见证律师：（签字）

朱玉栓：\_\_\_\_\_

李 强：\_\_\_\_\_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